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以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率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